

埔鹽鄉公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人	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住 址		身 分 證 字 號		
			聯 絡 電 話		
申 請 使 用 道 路 理 由					
申請使用時間		(起) 年 月 日 時 分 (止) 年 月 日 時 分		(共) 日 時	
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		埔鹽鄉 村 路(街) 巷 弄 號 範圍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前路段			
此致 埔鹽鄉公所 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
臨時使用道路 平面圖					
申請須知		一、 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，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，不適用本表。 二、 申請人於文到後仍應至埔鹽分駐所或埔東派出所申請，使用期間除應辦妥週邊道路交通安全維持措施外，並應注意週邊住戶出入需要，如有糾紛請自行協調解決，使用完畢後並應保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清潔與現有設施完整。			